

變更廢水處理設施中處理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，得免進行功能測試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5.26. 環署水字第09800455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5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廢水處理設施中處理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，其變更及功能測試規定，補充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之意旨在於確認處理設施變更後，處理功能足以符合放流水標準，如僅變更、增設或拆除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中處理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，而未涉及廢（污）水處理功能者，得免進行功能測試。
- 二、前述附屬機具設施如屬已設置，但未於原許可文件登記者，得於換證時一併辦理變更。